



德意志體育概況(一)

江良規

本文成於一九三九年十月，時波蘭已被滅而法國尚未屈伏，初固未料法、丹、荷、挪、比、盧等相繼傾覆於希氏鉄騎之下，近且兵臨巴爾幹半島，大陸諸國之未被蹂躪者僅瑞士瑞典而已。回憶歐遊時斯堪的納維亞諸國欣欣向榮之和平氣象，而今竟亦未能逃此大劫，實爲感慨。

筆者附言

第一章 緒言

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政治鬥爭成功希特勒執政以來，此呻吟轉輾於凡爾賽和約重重束縛下之中歐大國，一方面利用國際環境之改變，一方面全國人民在希氏領導之下，節衣縮食，埋頭苦幹，排除一切建國障礙，不五年，又復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進兵萊茵，重整軍備，既撕毀凡爾賽和約於前，復囊括奧捷，傾覆波蘭於後，近且與英法重以兵刃相見矣！氣概之盛，不可一世。德國以第一次歐戰戰敗，經濟、軍事、政治，無不陷於絕境。當時割地賠款，忍辱求和，固無人料其能於十五年之中，重復擠於世界舞台之上，左右全歐！然而世上任何事業之成功，決非『無因之果』，日耳曼之復興，自爲其全國人民十餘年來忍辱含羞，堅毅奮鬥之光榮酬報也。

德國之復興，收效於體育，爲舉世盡知之事實。歐戰畢，和約成，德國之戰時軍備，盡行拆除，取消徵兵制，國防軍人數限

制至十萬人，加以大量之割地賠款，經濟破產，以及種種條約上之束縛，國勢岌岌不可終日，蓋協約國之目的，實欲淪德國於萬劫不復之境地也。然事實則不然；創造環境爲日耳曼民族立國之特性，當時雖處於絕望之境地，仍能不餒不懶，忍受一切痛苦艱難，與環境作殊死之鬥爭！軍備及軍隊人數，既受最低限度之限制，乃改頭換面，極力從事提倡體育，以爲國民精神及體魄訓練之途徑而爲復興建國之張本。故希特勒於一九三六年一聲怒吼，重整軍備，進佔萊茵，而百萬雄師，頃刻集合於卅字軍旗下者，盡爲久經訓練之最優秀鬥士，此非一朝一夕之功，而爲平時體育教育所收之效果也。本人留德研習體育，茲以平時見聞所得，以客觀之態度略述德國體育之過去與現在，以爲體育諸先進之參考。

德國體育思想之歷史背景

德國體育思想之出發點，自始即有其獨特之立場。按德國現

今體育界以楊氏爲鼻祖，公認爲「體操之父」。實際上，楊氏以前，提倡體育者，固已大不乏人。而現今體育界之所以宗楊氏者，蓋因其以體育爲民族復興體育之首創者，而現代德國體育之推進，仍以楊氏之思想爲動向也。

按德國提倡體育最早者，當首推派司老滋氏（一七四六——一八二七），派氏爲近代學校制度之創立者，主張適應自然，啓發人類各方面之天賦本能，彼爲添設體育課程之第一人，爲後人所司法。派氏爲教育家，與體育當無直接關係。繼派氏而起者爲葛茲末茲氏（一七五九——一八三九），葛氏任教體育課四十五年之久，爲真正從事體育之第一人。對於體育方面之著作極多。葛氏在體育方面之供獻，實際較楊氏有過之而無不及，然以其訓練之場，純以體育爲主，缺乏民族意識，致未能引起多數人士之注意。略後於葛氏者，尙有非鉄氏（一七六三——一八三六），非氏對於體育之影響，與葛氏同，後世人總稱葛氏、楊氏、非氏三人爲體育三傑。

十九世紀初葉，拿破崙氏鐵騎縱橫，威震全歐，受禍最烈者，首推德國。一八六〇年，拿氏竟公開宣稱德意志國家已失其存在，由彼主動，將德國劃成普魯士、奧大利、萊茵河聯邦三區。同年並要求普魯士割讓「海拿凡」，解散普魯士軍隊，至此普魯士王菲特烈第三忍無可忍，起而抗戰。是時，國勢岌岌，民氣衰沉，已達極點，自不足以抗拿破崙之雄師。於是，十月十四日，「耶納」Gera一戰，普軍全師瓦解，割地求和，是爲德意志歷史上有名之「耶納之役」。當是時也，德意志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楊氏目觀此狀，受有重大刺激，乃以提倡體育爲方法，以解放拿破崙之壓迫，復興民族爲己任。一方面推廣葛氏非鉄氏之範圍，

使體育除學校課程外，更普及民間。一方面以體育爲民衆精神訓練之方法，並以體育組織爲民衆愛國團體之細胞，一時聞風而從者，大不乏人，而德國體育界之中心思想，亦由是時起由楊氏奠其基礎。

第二章 體育行政之組織

第一節 十九世紀初葉——至歐戰開始：

自一八一一年楊氏在柏林創立第一運動場以後，至一八二〇年，全國已有運動場約一百二十所左右。當時之體育行政，並無有形之組織，然而在心理上，一致公推楊氏爲領袖，以楊氏之啓發民衆，復興國家之思想爲出發點。自後體育潮流深入民間，體育會之成立，如雨後春筍，至一九〇〇年，全國獨立體育會之總數在二萬以上，會員總額約五百萬人。其範圍最大，組織最嚴密者爲德意志器械操會，會員人數一百七十萬人，該會之成立，肇源於楊氏最初成立之體育會，尊奉楊氏爲其始祖。歐戰前，獨立體育會雖極衆多，然缺乏中心組織，且新舊體育界，意見紛歧，爭執極烈。舊有之器械操會，以尊奉楊氏之體操，排除新興之田徑賽及各種球戲等爲本旨。而新行成立之各種球類運動，水上運動，田徑及其他新興運動項目之體育會，則以器械操違反自然，不合生理，目爲落伍，雙方攻擊之情形，正與吾國三五年前十體育洋體育之爭執類同。故當時，各性質相同之體育，乃分頭成立全國聯合總會，例如所有足球會，多隸屬於全國足球總會下，各田徑賽會，多隸屬於「全國田徑賽聯合總會」下，而各聯合總會間，則各自爲政，漠不相關。歐戰結束，德國受戰敗之慘痛教訓，加以凡爾賽和約之束縛，不能作有形之整軍，於是，全國上下

轉移目光，從體育方面下手，以期提高民族健康水準，加強民族自覺之認識，同時藉體育為煙幕，實施與軍事類同之訓練，以爲人民之側面軍訓，用心良苦。然欲提倡體育，增加效果，非有中心組織，藉資集中力量，消滅過去各聯合總會間之齟齬不可，於是經當時體育界知名之士田姆博士等登高一呼，四方響應，「全德體育協會」於焉成立。當時各項運動聯合總會，多隸屬其下。

「全德體育協會」爲由下而上之民衆組織，以各項運動之聯合總會，爲其直屬之會員單位。上設常務委員會，委員三人，總書記一人，另設地方分會十二，秉承協會意志，辦理各該區之體育行政事宜，直屬之會員分二種，甲種會員爲純粹運動聯合總會，如足球、田徑賽、滑雪等聯合總會。乙種會員爲與體育有附帶關係之聯合總會，如體育教員聯合會，工人學徒體育會。各聯合總會除接受「體育協會」之指導外，其他行政有獨立行使之權。各聯合總會之單位，爲各該項運動之體育會。各體育會之會員單位，始爲個別會員，個別會員及各體育會與「體育協會」無直接關係。

「全德體育協會」成立後，即於惠馬(Welmar)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決定七大議案，向當時之政府當局建議，雖未全部見諸實現，然爲此後推進之目標。七議案爲：

- 一、國立體育場；
- 二、青年出校後至成年間之體育義務法；
- 三、學校體育課程列爲必修；
- 四、每日一小時體育活動；
- 五、以財力人力或減價等協助各體育會之發展；
- 六、暑假期內之體育課程須繼續施行；
- 七、設立國家及各省市體育機關等案。

德意志體育概況

自一九一九年末始，由該會舉辦國家體育獎章運動，一九二〇年爲供給全國體育師資之需要起見，特在柏林創辦體育大學，爲歐洲各國獨立體育大學創立之先聲。（後因該校辦理有方，成績優良，改爲國有，至一九三五年，因準備世界運動會，及改建房屋等，始暫行停辦。）一九二二年以後之各屆夏令及冬季運動會均由其主辦。一九二四年以後，由該會代表德國，接受世界亞林匹克運動會之邀請，自一九二八年起，繼續參加。該會成立之初，本爲純粹之民衆團體，然以其辦理成績極佳，故極得政府方面之協助，而成爲半官性之團體。歐戰後，振發民族精神，實施民衆訓練，使德國於十五年間得復擠於列強之列者，論功行賞，該會之力有以致之也。一九三六之舉世矚目之世運會，亦爲該會所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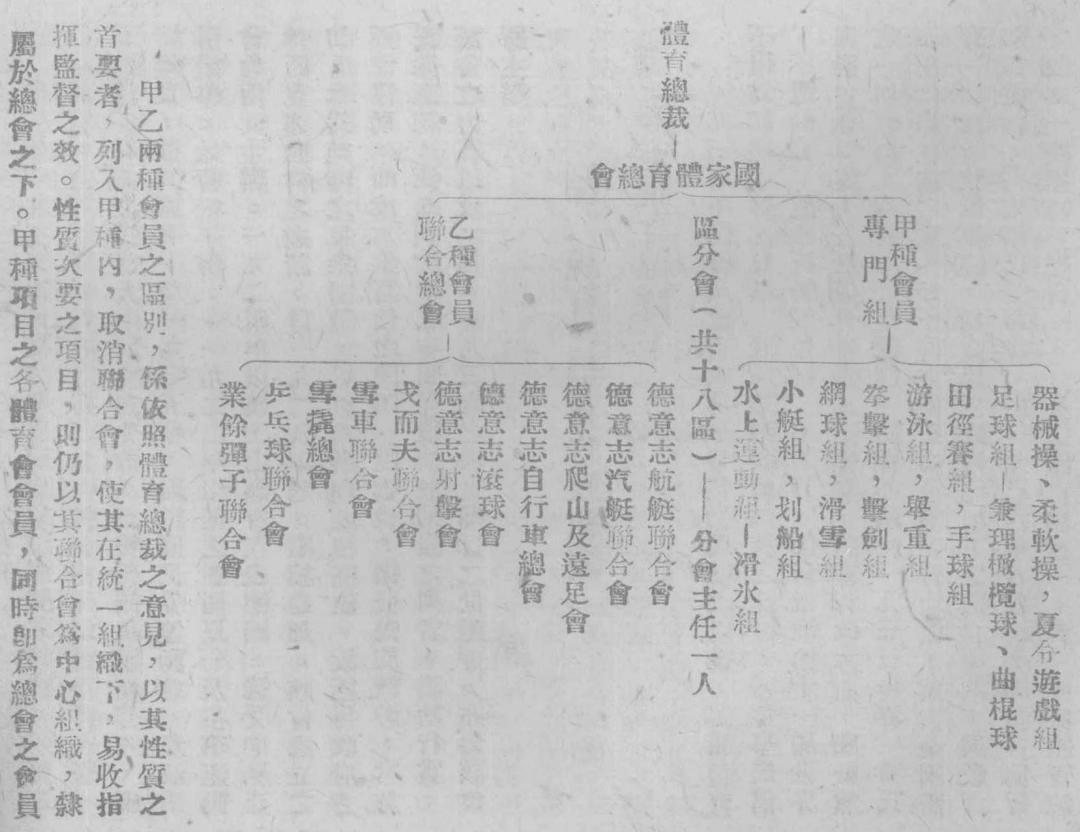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現有之體育行政組織

（壹）國家體育總會：

一九三三年國社黨政爭成功，希特勒氏執政以後，認識體育不但爲體魄訓練之良法，且爲民衆政治訓練之捷徑，乃更事提倡，不遺餘力，故希氏於就任後，不數月，即行批准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預算案，及世運會會場建築經費。體育行政方面，國社黨之一切政綱，本爲中央集權制，體育亦然。一九三三年春，希氏即任命國社黨之重要分子啓末爾氏爲全國體育總裁，負責全國體育一切推行改革事宜，爲直屬於國家總理下之獨立機關，與教育部等並行，啓末爾氏受命後，於一九三六年春取消全國體育協會，改爲「國家體育總會」。「全國體育協會」，與「國家體育總

德意志體育概況

「會」之最大性質上之區別爲：前者爲由下而上之純粹民衆團體，會中委員及一切職員，均由各會員間彼此互推所選出，而後者則爲自上而下之政府機關，體育總裁爲政府任命之正式國家官吏，故其權力及辦事效率方面，大爲增加。故國家體育總會成立後，確收集集中力量，統一意志之效，因爲，在全國體育協會時代，各聯合會及各體育會在行政上，雖然共同秉承協會意志，然其在精神訓練上，則各有其不同之立場，例如當時最大之器械操會，有分會一萬五千所以上，會員一百七十萬人，及宗教體育團體，皆各行其是，所以國社黨政府爲澈底灌輸其政治思想起見，亦非將其籠罩於自己勢力範圍下不可。在組織方面之最大變更，除少數聯合會外，其餘主要運動項目之聯合總會，盡行取消。每一運動，特設各個專門組，辦理該項運動國內外比賽及研究事宜。各獨立體育會，仍行存在，而爲「國家體育總會」組織之「細胞」，直接隸屬於總會。所以組織方面之主要變更爲：取消聯合總會，使上下——總會及單獨體育會——聯成一氣。各分會之會員，同時即爲國家體育總會之會員。總會成立後，所屬之單獨體育會約四萬五千以上。會員總數約六百萬人。爲便利行政計，全國特依照行政分區方法，分成十六區，外東馬克（即舊奧）及蘇台頓（即新併合之捷克一部分）二區，共十八區。每區設區分會，秉承總會意志，辦理各該區內之行政事宜。總會及區分會之職員，爲國家正式任命之官吏。現錄德國國家體育組織及行政系統於下：



；乙種項目之會員，則隸屬其聯合會之下，與總會不發生直接關係。

所有全德體育會，均為總會會員。此外德國人民在國外之體育會及外國籍之德國公民在德國境內之體育會亦均在內。各體育會之加入總會，名義上為自由參加，實際上則各體育會有非參加不可之勢。因為若不參加總會，即無法律上之保護，並阻止其任何與會員間之活動。

茲為供給參攷起見，特譯錄德意志國家體育總會之組織條例於后：

國家體育總會為全國各項運動之體育會及聯合會之最高自治行政機關（空中運動，駕駛運動，馬上運動除外）。

國家體育總會組織條例：本條文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定名及位址

德意志國家體育總會為：

- a. 全國各體育活動之會社之大集團，
- b. 各項體育聯合會之中心組織（職業運動各團體不屬本會之範圍）。

國家體育總會為正式登記之團體，設會址於柏林。

二、宗旨：

國家體育總會成立之宗旨為使全體所屬會員於預定之計劃下，以體育為方法，施以身體上及道德上之訓練，養成其合乎國社主義化之民族自覺之精神。

三、工作

- a. 灌輸體育之最廣泛意義，

德意志體育概況

- b. 所屬各會員之精神及身體的教育，
- c. 行政及統計，

- d. 國內公開集會中體育界之總代表，

- e. 提倡及培養體育之設備之設計及推行，

- f. 僑胞體育聯絡以及主辦國際間之比賽，

- g. 新聞電影及其他宣傳事項，

- h. 各會對於體育方面之法律專門知識及稅收之基本意義上有不明瞭時，加以指示及解釋。

- i. 會員保險之推進，

四、會員

會員之加入或退出，由體育總裁單獨裁決，會員欲退出時，用掛號信遞呈其所屬之區分會。詳細辦法，另行公布。

五、納費

會員有向國家總會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數額，由體育總裁公布決定之。

六、職員

體育總會之最高領袖，根據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由體育總裁兼任之。

七、組織

- a. 根據本規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為執行專門或非專門之事務，由體育總裁將全國依行政分區方法，劃成區及地方等單位。

關於專門事務之執行，由體育總裁所委任各專門組主任依照體育總裁所公布之實施辦法執行之，各分區或地方專門事務之解決，亦以上述公布之規程為依準。

德意志體育概況

六

普通行政事務之執行，由各該分區或地方之主任解決之。
各分區或地方之體育分會負責人之職務及權力，詳體育總裁布公之規程。

b. 根據本規程第一條第二項所設立之各聯合會，其組織之規程，須得體育總裁之許可。

八、體育委員會

會員所舉行之各項性質之集會，體育總裁有權加以過問。會員大會之舉行，由全國體育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由體育總會各專門組主任，各聯合會之負責人，及其他由體育總裁所聘定之體育界人士共同組織之。由體育總裁所聘定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

體育委員會得向體育總裁建議各項根本問題，編造體育總會經常費之預算以及會費之決定。體育總裁得請委員會推選專門委員數人，審查一切賬目，審查經過，並得向委員會報告。

體育總裁應每年召集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二次，報告一切已決定之規程及討論各項事務。

九、規程之更改及總會之解散

本規程有更改時，或體育總會解散時，由體育總裁決定之。若體育總會解散時，於全部清算後，其多餘之財產收歸國有，充作提倡體育之用。

(貳)軍事性質之特殊組織：

全德國所有體育團體，不論大小，莫不隸屬於國家體育總會之旗幟下，惟一例外，為下列三項含有軍事性質之體育團體。蓋德國為一全國皆兵之國家，除體育外，凡對於軍訓有預備補充功

用之體育，政府當局更予以特別之鼓勵及監督。故另行設立主管之機關，不屬於體育總會之範圍內，此三種特殊之運動團體為：

一、空中體育團體 (N.S.F.K.)

德國為啓發青年對於飛行之興趣及理想，並灌輸青年對於空軍之初期知識起見，希特勒氏特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下令解散全國各私人或自由組織之飛行團體，另行設立國社黨飛行團為其代替。原有各會會員，一概併入其內。由國家空軍部長任命飛行團團長，主持一切，全國青年，有志航空，體格檢查及格者，均得加入。飛行團之訓練，多由滑翔機着手，亦有摩托飛機。飛行團之團員，對於初期航空智識及技術，頗多完備，其目的蓋為造就後起之飛行員。

二、駕駛體育團體 (或名摩托體育團體 N.S.M.K.)

國社黨摩托團 (N.S.M.K.) 為國社黨內之機械化部隊，以軍隊之形式，國社主義之精神，訓練及啓發青年之有志駕駛者。其目的與飛行團同，純為軍事上之目的。現今軍隊，注重極端摩托化，摩托團之團員，亦即為將來機械化部隊之優秀兵士。同時，摩托團團員，熟悉一切交通法則，一旦有事，可為補充警察之用。德國全國設有學校二十八所，以為訓練摩托團團員之用。

三、馬上運動：

騎術及戰馬之馴養亦為軍事知識之一種。故亦由單獨設立之團體，從事推行。即十餘齡之青年團團員有志學習者，均由國家予以免費學習機會；青年團團員，(十四歲左右)每年並舉行騎術

比賽。該項團體除學習騎術外，並同時學習戰馬之訓練及飼養等法，蓋純粹一騎兵之初期訓練也。

第三章 德國之學校體育：

第一節 中小學體育

〔按德國之教育制度，義務教育，兒童六歲即須入學，至十四歲爲前期。十四歲至十八歲爲後期，統稱爲高級學校。兒童於前期義務教育結束後，將來無志升學者，即入職業學校。有志升學者，則入高級學校（約爲中國之中學），本文內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故名之曰中小學體育。〕

德國教育部體育司於一九三七年春，爲統一全國中小學體育之實施及教材起見，特頒佈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已行公佈者爲中小學男生部分。全國學校必須遵照是項課程標準施教，是項課程標準之基本思想，以國社主義之教育思想爲出發點。即教育之目的，以民族及國家爲對象，於教育中收政治訓練之效，體育亦然。國社主義體育之目的，非爲從事製造畸形發展之個人，亦非養成長於某項運動之運動員，而爲訓練身心俱優，且具有輕視小我，服務大我之理想之個人。故是項標準內，明言體育課程非體格，技術，或娛樂大衆表演之訓練，體育爲整個教育之一部份，以身體之活動訓練兒童，以期養成一政治軍事戰鬥員之典型。體育爲整個兒童教育最易收效之方法。德國國社黨於成立之初，即已決定其一成不變之國策，曰：每一國民須有下列幾種認識：民族自覺；優秀種族；勝任兵役；擁護領袖。故任何設施，不論教育政治等，皆以上述既定國策爲出發點。體育自亦不能例外。

德意志體育概況

該項課程標準，根據兒童生理及心理發達之狀況，分成三段。故課程之分類，以年齡爲依歸。同時，與青年訓練（希特勒青年團）之組織分級，取得切實之聯繫，以求其統一。故教材之選擇，力求適合兒童每一階段內自然之傾向。全部教材之組織，爲自下而上之垂直組織，而非平行，每一階段之教材，配置某項運動，寄托訓練重心，以爲適應兒童該階段內之心理及生理之特殊傾向。六歲至十歲之兒童爲第一階段，該段內之教材以遊戲爲主，使兒童之內臟器官發達完美。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爲第二階段，以機巧運動爲主，以期將純粹寄於體格訓練方面之重心，逐漸移至精神訓練，而注重於運動技巧之訓練。該階段內之訓練，特別注重游泳。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兒童爲第三階段，該段內之教材，以純粹之合羣戰鬥精神訓練爲主。使兒童於脫離該階段時，已成爲一體格成熟，體能成熟（富有技巧），精神奮發，適於軍役之模範青年。

該標準內對於兒童體育成績之評定，亦有新規定，兒童體育成績之評定，以下列兩項爲依據：

a. 兒童之成績。（附有各項運動成績分數對照表詳本章第三節）

b. 兒童之身心及成績之關係，體育教員應注意下兩事項：

1. 兒童生理發達之狀況 此點體育教員應與校醫取得切實之聯繫，以明瞭各兒童之生理狀況。

2. 兒童之個性 例如拳鬥時缺乏堅持到底之精神，或足球遊戲時有取巧不光明之態度等。

該標準共分四部，對於體育之原意、方法、宗旨，及體育課程之實際標準，均所述及。另外並附有成績計分對照表等。茲爲供國內體育界同人參考起見，特擇其要者，譯錄於後：

第一部

第一節 學校體育之本義

1. 體育爲國社主義教育不可分離之部份。
2. 教育之目的及內容，以國社主義之思想爲出發點，以期啓發民衆民族自覺，及優秀種族，勝任軍役，擁護領袖之思想，加強國家本身之原動力。

國社主義教育之目的，爲民族與國家。教育之對象爲整個之「人」，使其身體上，靈魂上，精神上，均完美無缺；而有服務民族之能力及欲望。

3. 體育在學校全部教育中佔最重要之地位。

體育並非技術訓練之功課，僅以鍛鍊體魄爲目的。體育爲以身體活動爲方法之教育；因從身體活動着手訓練兒童，爲最易收效之教育方法。

4. 民族，軍役，種族，領袖。爲體育制度形成之原素，其包括之目的爲：

a. 體育爲「合羣教育」，兒童不論在一級一隊或一排中，於體育活動中，有服從，守秩序，仁俠，互助，合作之自覺。此種德性之養成，爲民族思想之基本觀念。

b. 體育使正在生長發達中之兒童，達到有計劃之活動，遊戲及爭鬥運動之訓練，造成體魄鍛鍊及鬥爭精神之大道。故體育爲軍國民教育精神及體格訓練之基本條件，同時，足以造成模範青年之典型。

c. 體育爲以不同之運動方法，發達及形成本民族特有之體格及靈魂，而保持其元真。體育使民衆養成喜好運動應有之

習慣及其對於欣賞健美體格、優秀成績之能力。使其認識本種族之優點，而加以愛護及發達。

d. 體育能增加兒童之勇敢，堅毅，不求人，奮鬥之特性，及在體育集團中獨立負責之品格。故體育爲意志及品格之訓練方法。

5. 體育教育之重心爲競賽。競賽本身並非終極目標，而爲教育之手段。

第二節 教育途徑

6. 中小學體育之組織，以適合兒童發達之階段爲原則，故各種學校皆能同樣施行，共分三期：

六——十歲 幼稚級

十一——十四歲 幼童隊年齡（希特勒青年團組織之一部）

十四——十八歲 青年隊年齡（全上）

a. 第一期內之體育，應適合兒童活潑好動之生活，該時期內之體育應以原始的及自然的活動提高兒童好動之欲望，並建築其健全之內臟基礎。所謂自然活動，應採取遊戲方式，故遊戲爲小學體育之出發點，及最重要教材之一部份。

b. 第二期內小學體育教材之決定，應注意下列二點：

（一）生長之遲緩，體力過剩，兒童欲試驗其本身體力之動機，日漸增加。

（二）兒童對於本身機體運用之瞭解增加，故機巧學習之興趣，亦隨之而產生。

第一期中單純之活動遊戲，對第二期兒童已不發生興趣，兒童於此時期內，已欲設法運用體力，指揮體力。

故第二期內之體育教材，應以機巧活動為主。游泳亦應在該時期內開始學習。

c. 第三期內之兒童體育，於首先二年內，應特別注意兒童於該時期內因發育而生之精神上體格上之動搖。兒童於發育期後，身體各方，已行堅定，於是乃得從事增加體力之活動。同時，對於青年應有之精神上靈魂上之訓練，亦應設法導入正軌，養成其堅毅奮鬥之意志。該時期內體育教材，應以集隊競賽及拳擊等為主。

第三節 教育工具

7. 體育之工具，為本書第二部內所訂之各項運動項目。

8. 下列各項運動中之最有價值者，亦為重心所寄之項目。

a. 活潑遊戲

b. 跑、跳、擲、自然之跑跳擲及爬。（郊外亦可）

c. 游泳

上述各項運動，於任何簡單之設備條件下，均能施行。例如鄉村小學中，僅有一極小之空地，而於上述各項課程之進行，並不妨礙。

於學校設備優良，情形許可時，其他運動項目，得斟酌採用，惟選擇其有專門堅持之訓練效果者為前提。

第四節 中小學體育之組織及行政

9. 姿勢、活動及成績訓練，只能在理論上加以區別，實際上上述三者為每項運動不可分離之結果。

10. 所有各項活動，以其自然之傾向及形式為原則，約可分為三

德意志體育概況

類：

a. 器械操：（輕重器械操及體操均包括在內）

b. 運動：（田徑賽、划船、游泳、拳擊等）

c. 遊戲：（各項遊戲及球類活動併合在內）

11. 各項運動之組織，必須適合兒童生理發達之階段及時令。

12. 為適合兒童生理發達之階段，並關於教材組織上應注意之事項。

。參閱附錄之教材大綱。

13. 教材組織上對於時令應行注意之點為：

a. 冬季（半年）之工作，可分二期。冬季前半期之教材，以器械操為主，以期增加兒童體力，適應此後需要，而以遊戲及越野賽跑補充之。以十二月中器械操表演結束此期內之體育功課。冬季後半期之體育教材，仍以器械操為主，

然於質量上，應予增加。除仍以越野賽跑及遊戲補充外，更可教授拳擊課程，全部冬季課程，以冬季運動會為其結束。

b. 夏季課程，以田徑賽及遊戲為主，其重心則寄於第一期夏季結束時舉行之田徑賽成績總測驗。或於可能時游泳。夏季體育課程，以秋季運動會為總結束。

c. 全年內之游泳課程，以各校之設備情形而定，若設備完善，則全年各季均應配置游泳課程，反之，設備情形，只能在夏季施行者，則於該時期內，將其體育功課代以游泳。

14. 各項成績計分法，詳所附之表格內。

15. 每一體育課程之開始及解散，均應整隊，並須採取軍隊式之報告及形態。

(註)特殊之隊形訓練，及步伐等，均可不必。

16 室內運動之課程分爲：預備活動（八——十分鐘），主要訓練（二十分鐘），結束運動（十分鐘）。準備活動得以小規模之遊戲及普通之柔軟操含有跑跳走之作用者組織之。室內運動之主要訓練爲墊上運動，木馬，跳箱，單槓，雙槓，跑及藥球操等。

室內運動功課之結束，應殿以跑步或加以障礙物。

於必要時，體育教員得依據當時情形，加以更變。

17 室外運動，以柔軟操或輕微之跑步，使身體充分發熱後，繼以主要訓練，如跑跳擲等。

第五節 中小學體育課程中之分量及其時間之分配

18 各中小學校體育課時間，以每週五小時爲原則，初級第四級以下，得例外辦理。第四級以上各級，於可能時，應有每日一小時體育課程。第二三級，每週體育課至少三小時。第四級每週至少四小時。

19 爲增加遊戲之教育價值起見，對於遊戲課程，應特別注重。每季節內應規定某項季節性球戲爲訓練重心。夏季以手球爲主，冬季以足球爲主。

20 體育課不得合級，惟因單級學生人數過少，無從分隊舉行球戲時，得例外辦理。

第六節 學生分組及成績評定

班級分組；例如球隊隊伍分組：

成績分組；（以成績爲單位）

各種分組方法中，對於團體合作之精神，均應特別加以注意。每小時課程結束時，均應在可能範圍下，殿以分組比賽，增加兒童集團生活之興趣。

22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年齡下之各級學生，爲適應教育上之需要，以採用班級分組爲原則。

23 於運動及遊戲項目中，以採分隊制度爲原則。因爲在分隊中，最足以養成兒童體育上之德性。

24 以成績分組方法，適應於器械操，因爲成績分組，不但有使兒童力求上進之往上心，且能使同等成績之兒童，彼此互助合作。

25 初級（第一期）學生體育成績，不以客觀之成績（即可仗量或計時者）爲標準。體育教員應以整個兒童身體之靈巧，及其他在體育課上所表現之態度爲給分之根據，於第四級結束時，始舉行一次成績測驗。測驗之項目及方法，詳第二部課程標準之中。

26 第二期及第三期兒童體育成績之評定，以下列二點爲依據：

a. 所述各項運動之實際成績。

b. 該兒童道德上之個性表現。

27 實際成績評定時，應注意：第二期及第三期兒童之田徑賽及器械操之考試項目及給分標準，均已列表規定（成績及分數對照表見附錄），該項成績給分標準及考試項目之程度，均係根據全國兒童測驗結果而後訂定，該項標準爲每一兒童均應達到之最低限度。同時，體育教員對於其本校學生之體育成績，應有

21 體育課學生得以下列方法分組：

之成績，亦能有較具體之概念。

第二期兒童之游泳成績，以其已否熟悉游泳為給分之出發點。同時，該兒童對於游泳方面有特殊成績者，亦應計及。如游泳之速率及救生等，第三期兒童之游泳成績評定，同此例。如第二期或第三期之某級，全年內因某種特殊關係，游泳課程雖均暫缺，然在學生體育成績單上，仍須註明該學生游泳程度為非游泳員，初級游泳員，高級游泳員或救生員。

第二期第三期兒童遊戲成績之評定，可根據下列基本原則：對於全隊之態度及精神 ○——三分

球之控制能力（技術） ○——三分

遊戲方法瞭解之能力（策略） ○——三分

三項合得之總分，即為該項遊戲之成績。

若於第二期中，採用是項方法發生困難時，可籠統給分。給分標準為一——九分。

第三期兒童之拳擊分數，以下列方法評定之：

戰鬥精神 ○——三分

技術 ○——三分

耐力 ○——三分

合計總分為該項運動之成績。

第二期中之四項運動成績，（田徑賽、器械操、游泳、遊戲）或第三期中之五項運動成績（田徑賽、器械操、拳擊、游泳、遊戲）均不必合攏計算，而為分別在成績單上表明。

兒童體育成績單之後部，可附一體育教員個人對於該兒童「整個身體狀況」之概評。以該兒童之身體特性及熟練程度為根據，而予以「優」「良」「及格」「不足」之評語。

德意志體育概況

28 個性之評定：兒童個性之評定，為品格評定及身體發達狀況評定之一部，品格評定之成績，特別在團體或門爭運動中之態度及精神，在遊戲或拳擊中，得直接影響其實際成績。

對於兒童個性之評定，無固定之表格或刻板之標準，體育教員應以簡明之字句，表明對於該兒童所得之全部印象，同時並說明其優點或缺點。

29 為求對於兒童個別判決之準確合理起見，體育教員對於兒童之生理心理狀況，必須徹底瞭解，因為疾病，不良之發育狀況或營養欠佳等情形，均足以影響兒童之生理品格狀況。

對於兒童整個生理狀況之判決，應從下列各觀點着眼（於可能時，必須與校醫取得切實之聯繫）。

(1) 該兒童之發育狀況是否遲緩或停頓？

(2) 該兒童之成績及體質是否受發育之影響？

(3) 該兒童是否在某一迅速成熟時期？

(4) 該兒童之肌肉組織如何？（弱，中等，強，極強）

(5) 該兒童病假日期幾多？該年內患有何種疾病？

(6) 該兒童是否患有某項舊疾？（因小兒脊髓麻痺症，中耳炎，脊柱彎曲，或心臟病等而生之疾病）因上述病症所受之阻礙之程度何如？

(7) 該兒童於體育課完畢時，是否有疲勞過度之象徵？

(8) 該兒童之生理狀況，是否受有不良家庭環境之影響？

(9) 該兒童於某項運動中所表現之成績是否合乎身體情形？

有無太過或不及之現象？

體育教員認為該兒童之成績，因受上述某項原因之影響而成績不良時，應酌量於以增加及籌設改進方法。

對於兒童品格之評定，應根據下列各條，其中第二及第七至第十各條適用於各項功課：

- (1) 該兒童是否對於運動有興趣？或對於努力事項有畏避不前之現象？
- (2) 該兒童是否有犯規及不守紀律之行動？
- (3) 於努力時是否有忍耐及堅持之特性之表現？
- (4) 是否瞭解該項運動？是否有仁俠之態度？
- (5) 於比賽或拳鬥中是否有戰鬥之精神？
- (6) 於參加某項困難練習時，是否有果斷勇敢之精神？
- (7) 對教員及其他同伴是否和協可親？或孤立不羣？
- (8) 是否喜好真實？其自身之行動是否負責？
- (9) 對於所委任之職務，是否誠意推行？教員同學是否能隨時信任之？
- (10) 是否以良好影響予其同伴？是否有獨立，負責，勝任之特性？

第七節 遠足及校內課外活動組織

30 學生之遠足為團體生活不可缺之訓練方法，而含有極大之體育上之效果者。遠足之時季等，詳本規程第二部中。

31 為提高學生課外活動興趣起見，或提倡其不甚普遍之運動項目計（划船，滑翔機，打靶，冬季運動）得另行組織課外活動團體，該項團體，應受體育教員之指導及校長之節制。

第八節 競賽及運動會

32 兒童成績之總表現為競賽，蓋足以訓練兒童集中精力堅持到底

及仁俠精神。

體育教員有以最足以收教育功效之方法組織各項競賽之義務，有效之教育方法為何？以團體競賽代個人競賽是也。

全年體育課程，即為各項競賽之準備工作，不應額外另加準備競賽訓練時間，此反足以影響全部之教授大綱。

各項競賽應視作一校或多校聯合之運動會。（見第十三款）各校聯合比賽之組織等可與該地體育分會取得聯繫。

第九節 體育教員

33 體育教員本人之態度，行動，成績，均應為德意志青年之模範。

34 體育教員在體育課上之服裝，必須為合乎實際需要之運動衣。

35 體育教員應有經常之運動生活，維持其自身之靈活及新鮮之精力，對於所授課目，於可能範圍內，應盡量示範。

36 體育教員須以整個國社主義教育之理想為理想，並對於體育史，運動生理，體育原理有透澈之了解。彼須明瞭體育為着手於「身體」之訓練，而以整個兒童為教育之目標。

37 彼須使兒童之生理及心理之發育階段，在合理之控制下，發達成熟，並領導兒童自身成熟，技巧成熟，而入勝任軍役之階段。

38 彼須準確觀察，兒童在某種時期下對於體育之需要，太過或不及。

39 在其領導下之學生，彼有盡力防止兒童受傷之義務，特別對於體育課上受傷事件之預防，彼須切實執行。（熟悉保護方法，合法之管理，按時檢查各種器械等。）再者，體育教員對於急

教學，必須熟練，以免無謂之犧牲。

40 體育教員與校醫須取得密切聯絡，體育成績測驗等，校醫均應在旁參加。

41 體育教員與各級級任及校醫之間，於規定時間，應有定期談話機會，交換彼此對於學生觀察結果之意見。

42 與兒童之家長，體育教員亦應有相當聯絡之機會，以期認識兒

童之家庭環境。體育教員更應時常藉體育表演會，或其他機會，喚醒及促進兒童家長對於體育之認識及注意。

43 體育教員有協助執行國社黨及體育總會規定推行之校內外體育事項。

44 一校內體育教員人數在一人以上時，該校校長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參考書目錄待本文結束時詳）（未完）

(壹) 職權



德意志體育概況(二)

江良規

第三章 學校體育

第三部 成績評定及給分(第二部爲教材示例暫略)

(壹)總論：

1. 後列各項成績分數對照表，以及對於可以測量之成績(即可以時間及距離計算之成績)之計分方法之目的爲：

a. 準確規定其所得之成績在該項運動中難易之程度與他項運動成績之比較。(例如跳遠及百公尺成績之比較)

b. 同項運動中不同年齡之兒童，所達成績應得之不同分數。
(例如十齡兒童與十三齡兒童在六十公尺，急行跳遠中，同等項成績所得分數不同)

成績分數對照表之功用，在使不同年齡之兒童，在同項運動項目中所達之不同成績，予以應得之合理分數。(見第一部中第二十七款)

註：爲求手續上之簡單起見，故計分方法以年齡爲主，而不

以兒童之體高體重爲標準。然兒童身體之發達有反常之現象時，體育教員有權予以變通辦理。

2. 給分方法，以實際年齡爲根據。給分對照表中自十歲起至十九歲止，共分九級(第一期兒童之成績不計)：

十一——十一；十一——十二；十二——十三；

十三——十四；十四——十五；十五——十六；

十六——十七；十七——十八；十八——十九。

以兒童之誕生年月日爲標準；每級包括該年度內之兒童。例如測驗日期爲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則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中誕生之兒童均屬第二級(十一——十二)內。

如兒童之年齡有大於十九歲或小於十歲時，則超出者，計於第九級內，不及者，計於第一級內。

3. 體育成績單上之等級，以預定測驗日之成績爲準。測驗日之成績，爲決定分數之主要成份。兒童除因病或受傷等事故外，不得缺席。

4. 每項運動之統一給分數字爲自一——九。該項數字，並非爲兒

童成績之獎貶，乃為表示某年度之兒童所得之某成績在該項運動中難易的程度。

該年度之兒童，應得之合例數字為五，數字一為最低之難度，即每一兒童應具之最低成績，數字九表示該項成績之最高難度，僅為極例外之可能性。

5. 體育教員於計算給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各項運動除田徑賽外，不同年度兒童之成績不能互相比較，因田徑賽中自一至九之數字於每級中均有達到之可能。
- b. 器械操及游泳之數字，只能在同一年度之中互相比較。
- c. 五項不同運動之數字（田徑賽，器械操，游泳，拳擊，遊戲）不能互相比較；亦不得將五項運動之數字合計而後平均之，作為總成績。

註：茲擇其與吾國情形相同項目之計分方法，譯錄於下，以供參考。

（貳）跑、跳、擲（田徑賽）計分法：

計算時應行注意事項：

田徑賽項目之舉行規則，以正式公佈之田徑賽規則為根據，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為：

a. 跑：徑賽項目，應在跑道上舉行。若所有之跑錶僅能記取 $\frac{1}{5}$ 秒之時間時，體育教員應設法將其改為 $\frac{1}{10}$ 秒計算。短距離跑每次人數以二至四人為限。長距離跑每次人數以十至二十人為限。除體育教員外應另聘一人，共同計時。

b. 跳：跳遠項目應在合法跳坑及跳板上舉行。成績丈量以五公分為單位，例如：際成績為一公尺八十二公分時，作為一公尺八十計算，跳高時不得用起跳板。於可能時應有合法之橫木。丈量方法為自橫木下邊最低之一點垂直量至地面。成績計取，最

大限度以五公分為單位。

c. 擲：投擲器械之分量須準確，壘球重八十公分，鍊球重五百公分，鉛球重五公斤或七·二五公斤。壘球及鍊球擲遠之奔跑距離自由。鉛球擲遠，須自直徑二·一三公尺之圓周內擲出。

壘球及鍊球擲遠距離之丈量方法，為自着地點垂直線量至起擲線。丈量單位為公尺，以較低之成績為準（例如三十一·六十公尺，作三十一公尺計）。

鉛球擲遠之丈量方法，為自鉛球着地之最近點，量至圓周之內邊，丈量單位為五公分。

1. 田徑賽項目之計分於學期結束，秋假以內，依照原定日期以班級為單位，於多項比賽中測驗之（兒童個別成績計算，仍以年齡為原則）。

2. 測驗項目為：

a. 三項運動：跑；跳；擲。適用下列各年度之兒童：

十—十一；十一—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四；

b. 四項運動：短、中或長距離跑，跳；擲。適用於：

十四—十五；十五—十六；年度之兒童。

c. 五項運動：短、中或長距離跑，跳；擲；推。適用於：

十六—十七；十七—十八；十八—十九年度之兒童。

3. 測驗項目，應力求相同，至少同年度之兒童測驗項目應相同。後列共九對照表，每表適合一年度。包括所有該年度兒童可以試驗之項目。僅示其低於或高於某成績之標準，上下均無限制。數字二—八之成績，則均有其固定之限度。

5. 每一測驗項目均得一數字。全部測驗項目數字之總數，除以項目之總數，即為田徑賽總平均所得之數字（小數點以後之餘數，採用四捨五入法）。

例如學生於六十公尺跑得5；跳遠得6；壘球擲遠得5；總數為16；除以三，為5·3，四捨五入，田徑賽總平均成績為5。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60公尺跑	-12,4"	12,8-11,9	11,8-11,4	11,3-10,9	10,8-10,5	10,4-10,1	10,0-9,7	9,6-9,3	9,2-
跳 遠	-199cm	200-229	230-259	260-289	290-314	315-339	340-364	365-389	390-
跳 高	-56cm	57-66	67-76	77-86	87-96	97-106	107-116	117-126	127-
11 拳 擊 球 遠 擲	-15,74m	15,75-20,49	20,50-25,24	25,25-29,99	30,00-34,99	35,00-39,74	39,75-44,49	44,50-49,24	49,25-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1 60公尺跑	-11,9"	11,8-11,5	11,4-11,1	11,0-10,7	10,6-10,3	10,2-9,9	9,8-9,5	9,4-9,1	9,0-
跳 遠	-229 m	230-254	255-279	280-304	305-329	330-354	355-379	380-404	405-
跳 高	-64cm	65-74	75-84	85-94	95-104	105-113	114-122	123-131	132-
12 拳 擊 球 遠 擲	-17,49m	17,50-23,49	22,50-27,49	27,50-32,49	32,50-37,99	38,00-43,24	43,25-48,49	48,50-53,74	53,75-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2 60公尺跑	-11,9"	11,8-11,4	11,3-10,9	10,8-10,5	10,4-10,1	10,0-9,7	9,6-9,3	9,2-8,9	8,8"-
跳 遠	-244cm	245-269	270-294	295-319	320-344	345-369	370-394	395-420	421cm-
跳 高	-72cm	73-82	83-92	93-102	103-111	112-119	120-127	128-135	136cm-
13 拳 擊 球 遠 擲	-20,49m	20,50-25,49	25,50-30,49	30,50-35,49	35,50-40,99	41,00-46,49	46,50-51,99	52,00-57,49	57,50m-